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王胡麗真即王炯東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炯東（下稱王炯東）之繼承人，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如附表所示證券原係王炯東所有，而王炯東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聲請人外，尚包括王秀男，渠等協議由聲請人一人繼承如附表所示證券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憑（司催卷第15-17頁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證券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股票			114年度除字第236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07895-4	1	1000
002	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0000566-1	1	200
003	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789-3	1	108